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5號

異議人 徐天一

上列異議人與債務人王建龍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444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司法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規定辦理督促程序事件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亦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44號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作成處分，該裁定於114年1月24日寄存送達異議人，則異議人於法定不變期間內之114年2月12日提出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前揭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透過相對人熟識友人詢問，獲知債務人可能為「陳建龍」，而透過社群平台搜尋亦無法取得債務人之個人資訊，是異議人已盡最大努力查證債務人身分；惟藉由異議人與債務人間之IG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收受借貸款項卻未履行還款義務，則法院

01 應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身分與住址，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
02 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
04 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
05 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
06 有明文。是於支付命令聲請狀表明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
07 所，為聲請支付命令所應具備之程式。次按支付命令之聲
08 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
09 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
10 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
11 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
12 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又專屬管轄之事件不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且專屬於他
14 法院管轄之事件，無管轄權之法院，並不因移轉管轄之裁定
15 而取得管轄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民事判決意
16 旨參照）。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
17 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
18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9 且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
20 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債權人於聲
21 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初，原即應查明債務人之住居所並記載於
22 書狀，並釋明債權人之請求，倘有聲請法院調查證據之需
23 求，自應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提起訴訟。

24 四、經查：異議人以王建龍為債務人，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核發
25 支付命令，於書狀中僅記載王建龍之姓名及匯款帳號，並未
26 記載王建龍之住居所，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15日裁
27 定命異議人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並提出債務人
28 之最新戶籍謄本，暨提出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
29 債務人王建龍之釋明資料，該裁定於114年1月16日送達異議
30 人等情，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異議人並未遵期
31 補正，致無從究明王建龍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

01 住居於本院轄區，其聲請之程式自有未合。又本件異議人僅
02 提出其與債務人間之IG對話紀錄（其中有匯款明細及郵局提
03 款卡照片），尚難認異議人對於其請求已為任何釋明，依前
04 揭說明，倘異議人尚須聲請本院調查證據，自應依通常程序
05 提起訴訟，而非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從而，
06 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為不合法，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裁定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
08 誤。異議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吳克雯